

司法院刑事廳誠徵科員啟事

- 一、徵才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
- 二、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 - (一)職稱：科員
 - (二)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 - 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
 - (四)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4名。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大學畢業具本職務任用資格。
 - (二)熱忱務實，擅方案規劃推行、溝通協調，熟稔公文寫作、美編及電腦文書處理。
 - (三)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刑事類司法行政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刑事廳（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
- 七、報名時間：109年10月23日至109年11月06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八、考試方式：面談及公文測驗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於109年11月06日前將下列資料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司法院刑事廳謝小姐收（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刑事廳科員」等字樣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需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格式及附最近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）。2、最高學歷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3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4、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。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談，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佈。
 - (二)聯絡電話：謝小姐(02)2361-8577分機261。本次徵才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